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30 在上海市 南京西路 1600 号上海城市机场航站楼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 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树 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议案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米展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

根据总经理米展成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施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龙 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邵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6 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决定公司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7年4月22日的任期内,总经理米展成先生年薪为35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施蓓女士年薪为23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龙维先生年薪为20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邵宗超先生年薪为20万元人民币。证券事务代表邢继辉女士年薪为14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资金使用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业务需要,授权董事长的资金使用权限为每笔交易最高不超过 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总经理的资金使用权限为每笔交易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支付资金必须有相应的合同、协议、意向书或其他凭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贷款融资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业务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规章制度,签署与贷款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上网文件
- (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董事意 见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米展成: 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蓓: 女,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维: 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上海尔迪集团公司。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宗超: 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9年11月在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